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保荐机构”）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国信证券编制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目标，将控制环境、风险情况、监督体系纳入评价范围，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列入评价对象的主要单位、业务领域、管理领域及重要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控制环境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情况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发行风险、声誉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监督体系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法律事务、稽核审计等。

列入评价对象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部门、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含：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列入评价对象的业务领域包括：零售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本中介、柜台市场、受托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及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客户服务、研究服务，

以及由子公司开展的私募投资基金、期货市场、海外市场、直接投资等业务。

列入评价对象的管理领域主要包括：财务会计、资金管理、信息技术、劳动人事、清算托管、行政管理等。

列入评价对象的重要事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要资产、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财务资助、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工程建设等。

综合以上评价范围及评价对象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认为，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截止报告基准日的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2020年末，公司授权成立2020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公司内控部门、主要业务部门及相关子公司的多名内控管理岗位人员组成，组长为公司监察稽核总部负责人。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内部自评、复核反馈、报告制作、工作呈报、整改实施等阶段。

内部自评及复核反馈中，采取了证据收集、资料审阅、问卷调查、样本选择、穿行测试等程序，对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层面的关键控制措施及其控制缺陷进行评价及认定。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制度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办法》等内部制度，组织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行内控指引”）的要求，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评估。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按照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标准。2020年，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标准与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标准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 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3%但小于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1%但小于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 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注册会计师已发现，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

C、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为无效。

(2) 重要缺陷

A、没有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没有建立和执行反舞弊机制，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C、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3%但小于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1%但小于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A、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

B、中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C、内部控制系统性地严重失效；

D、重要的分公司、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E、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没有获得整改；

F、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被监管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或者关键技能人员流失严重；

B、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内部监督管理、外部机构检查等途径反映的一般缺陷进行全面整改。本次评价中，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核实整改工作已基本达到规范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信证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编制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等措施，对国信证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信证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娜


王建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